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羽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求為廢棄原判決，第二項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374元，第三項為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上訴人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資遣費391,270元及預告工資141,104元，上訴利益為532,37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220元，是關於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0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3610）。另關於非財產權部分即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360元（計算式：3610＋6750＝1036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